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星球石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8.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62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323,6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202,946.6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120,742.4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62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0,943.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99,056.60 元。

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39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7497 92	一般存款账户 (活期)	88,237,585.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2010103 3449	一般存款账户 (七天通知存款)	2,218,15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 558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70,924.38
	小计			91,526,659.8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569 00	一般存款账户 (活期)	531,530,878.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606 68	一般存款账户 (活期)	4,939,99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618 33	一般存款账户 (活期)	-
	小计			536,470,876.54
合计				627,997,536.41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8,846,138.50 元（其中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1,290,376.30 元），已扣除手续费 3,425.54 元（其中 2024 年度手续费 715.5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项目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年末余额 (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泰证券如皋福寿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恒益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	110,000,0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946.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683.3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92.76
减：手续费	0.07
加：利息收入	79.54

项目	金额（万元）
加：理财收益	503.27
2024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152.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1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6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是	27,010.00	27,010.00	27,010.00	6,592.73	20,681.08	-6,328.92	76.5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109.31	10,109.31	10,109.31	90.57	90.57	-10,018.74	0.90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19.31	37,119.31	37,119.31	6,683.30	20,771.65	-16,347.6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7,992.76	17,992.76	17,992.76	2,692.76	17,992.7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12.07	55,112.07	55,112.07	9,376.06	38,764.41	-16,347.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原计划取得位于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科技园厂区东侧 JH2019-73A 地块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但由于相关土地未能按照预计时间完成挂牌，公司无法取得土地并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的说明》：“因 JH2019-73A 地块土地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所涉用地未能按照预计时间完成挂牌，导致公司无法取得相关土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 2024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规划用地的说明》：“为推进项目建设，现拟将厂区东侧的 JH2021-195#地块（约 25 亩）及 H2021-224#地块（约 10 亩）依照法定程序出让，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所涉用地预计 2025 年 7 月完成挂牌。”目前，如皋市政府正在组织相关土地的征地报批工作，公司取得上述使用权后将立即启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9,427,337.3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08088 号）。2021 年 5 月 2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9,427,337.39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927,642.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97%。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9,927,642.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石墨设备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7,010.00	27,010.00	6,592.73	20,681.08	76.5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010.00	27,010.00	6,592.73	20,681.08	76.5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取得了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石墨设备扩产项目部分用地未能办理农转用手续的说明》：“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建设用地为厂区南面 JH2020-15#地块及厂区东侧 JH2021-195#部分地块，用地面积 26,700m²，房屋建筑面积 23,500m²。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厂区南面 JH2020-15#地块上建设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3 号，宗地面积 21,865m²，房屋建筑面积 12,823.76m²）。厂区东侧 JH2021-195#地块因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暂无法办理，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无法如期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进度。” 由于相关土地政策原因，公司无法如期取得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导致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的厂房建设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了后续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进度，导致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的总体建设情况未达到预期进度。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经过充分调研，通过参加公开司法拍卖的方式购置了相邻于公司的土地及厂房并进行装修和改造，以替代未能取得的土地及相应新建厂房，尽快促使募投项目投产见效。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646.8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06.00
减：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0
减：手续费	0.002
加：利息收入	127.65
加：理财收益	1,418.58
2024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3,647.0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9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	否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506.00	506.00	-31,994.00	1.5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及箱体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	-	-19,500.00	-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99.91	9,299.91	9,299.91	-	9,299.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299.91	61,299.91	61,299.91	506.00	9,805.91	-51,494.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及箱体智能制造项目： 受宏观经济因素以及新能源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下游负极材料石墨化工艺的调整及新材料匣钵的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节奏。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根据未来下游市场变化及技术发展路径情况对该项目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17,452.8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C016591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717,452.81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星球石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球石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球石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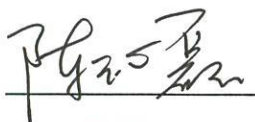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范 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